



DATE 115.05.14

因應能源需求面管理及深度節能 行政院通過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為因應能源業務發展需要，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及推行深度節能政策，行政院於今(14)日院會審議通過經濟部擬具之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經濟部表示，這次修法主要希望透過由能源供應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、強化企業用電責任規範、提供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節能稽查工具，及提高違規罰則等規定，以提升能源管理效能、讓節能規範更加落實。

經濟部進一步說明，本次修正重點有一、增訂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，主要是希望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效運用，並制定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或策略。二、增訂一定契約容量以上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，目的在於強化我國能源用戶之能源自給能力，提升電網韌性、降低輸配線路損耗。三、授權地方政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，將有助於增加地方政府落實節能規定之執行稽查量能。四、擴大經中央公告指定之特定能源產品管理（例如：車輛使用之氫燃料）的授權範圍，完善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之法制環境，使業者有法可循。此外，考量現行罰鍰金額偏低，難生嚇阻作用，故在通盤檢視本法罰則後，提高部分罰鍰金額上限、增訂違法態樣，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業者名稱及事由，以敦促業者愛惜商譽，確實遵守節能規範。

經濟部表示，本次修法將使能源管理更具透明、效率，並可深化企業節能意識、用電責任，也將藉此進一步完善相關法規制度，敦促企業落實節能規範，讓節能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，帶動全國對節能的重視與實際行動。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www.moea.gov.tw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

發言人：經濟部能源署陳崇憲副署長

DATE

聯絡電話：02-2775-7770、0919-998-339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chen@moeae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能源署廖芳玲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75-7710、0912-089-9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flliao@moeaea.gov.tw